

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振興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前鎮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振興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徐光華	61年5月2日	男	台灣省嘉義縣	民主進步黨	國際商工畢業	懷恩祥鶴總經理。 民主進步黨高雄市全國黨代表。 高雄市前鎮區振興里里長（96~103年）。	一、落實全方位的服務。 二、極力爭取增設監視器。 三、妥善照顧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單親家庭等弱勢族羣。 四、定期清理屋外大小水溝（包括屋後溝）及清理里內各死角的垃圾。 五、加強里民聯誼，並辦理里民戶外活動做到「振興一家親」。 六、成立「馬上辦」服務中心，主動協助里民各項請託服務，適時有效掌握處理時效，不負所望。 七、秉持維護里民生活及財產安全，協助摩天高雄大樓及週邊里民主動監督遠雄設於本里新建的超高大樓對地方所造成土地及建物之影響，不容里民權益絲毫受損。
2		鍾明憲	57年6月30日	男	高雄市	無	福東國小 五福國中 永達工業專科學校 和春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	高雄市前鎮區振興里里長。 新灣區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摩天高雄大廈主任委員（共五屆）。 中華民國駐貝里斯大使館部聘雇員。 高師大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二年級。	振興里的改變，您我看的見！四年來，舉辦里民大會、聖誕晚會、母親節園遊會、旅遊參訪…等活動，鄰里共襄盛舉，社區氣氛和諧；兒童公園、振興公園、文林廣場全面改造，大幅改善里民遊憩空間；里內道路重新鋪設，交通更安全。 四年前競選政見百分之百完成，未來四年本人將為振興里持續打拼，與里民面對面溝通，讓政見持續兌現！ 一、持續愛護地球，延續高雄市資源回收第一名的光榮。 二、持續關懷弱勢家庭，辦理愛心物資發放。 三、持續參加大樓會議，協助解決居家問題。 四、持續定期發放社區報，向里民報告里內狀況。 五、持續發展協會，爭取政府與企業補助，促進振興里發展。 六、持續爭取圖書總館及高雄世貿展覽館辦理各項活動免費參觀。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1534 獅甲國小二年一班教室 中山三路45號 振興里1-14鄰（11鄰空鄰）原住民
1535 獅甲國小二年二班教室 中山三路45號 振興里15-23鄰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